**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新住民子女學生暨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108年11月29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一、目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為砥礪警察、消防、海巡及其有關建設暨促進母校發展，特設立本新住民子女學生及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提供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清寒、優秀及特殊才能的新住民子女學生及原住民族學生適當關懷與獎勵，並激勵學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

二、名額：**總名額10名**，名額分配，新住民子女學生7名，原住民族學生3名，以上二類錄取名額不足額時，則獎助學金頒發總額依實際獲獎人數為準(名額不得流用)；上述二類名額依年度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得酌予增減。

三、獎勵：經審定合格之得獎人，可獲得：

 (一)**獎助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二)獎狀乙紙。

 四、申請對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在學原住民族學生暨新住民子女學生。

 五、申請條件：

 (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者。

 (二)學年(上、下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三)具有特殊才能，如美術、音樂、運動及語言等有傑出表現者。

 六、申請作業程序：

 (一)本總會：每年九月函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轉知所屬踴躍申請。

 (二)學 生：在學原住民族學生暨新住民子女學生向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提出申請， 並檢附下列證件備審：

 1.獎助學金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2.前學年成績單（正本）。

 3.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4.具有特殊才能，如美術、音樂、運動及語言等有傑出表現者證明文件。

 (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審核單位)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審單位(訓導處)彙整在學原住民族學生暨新住民子女學生申請書，並審查過濾是否已申領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其他類別之獎助學金，已申領者，不得重複申請。就初審合格者，繕造獎助學金申請人名冊，連同各證明文件一併檢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2.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審核單位(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就初審合格者，加以審核後，擇優錄取並製作獎助學金申請人總名冊。

 3.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承辦單位(訓導處)就審定結果，繕具正式收據、獲獎人員具領名冊，陳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公布，並檢具全案相關資料，函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申領獎助學金經費後，辦理獎助學金及獎狀頒獎事宜。

 (四)本總會：(核銷單位)

 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繕造之正式收據、獲獎人員具領名冊，辦理全案經費核撥暨後續相關事宜。

 七、本申請要點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原住民族學生暨新住民子女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 | 班期隊別 | 科別 | 姓名 | 學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專期隊 |  科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宅) (手機) |
| 郵遞區號 | 戶籍地址 |
|  | 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
| 申請條件 | □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具有特殊才能，如美術、音樂、運動及語言等有傑出表現者。 |
| 家庭狀況 | 親屬稱謂 | 姓名 | 職別 | 存歿 | 家庭狀況概述 | (家庭狀況請敘明以利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簽名或蓋章) |
| 證明文件 |  |
|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
| 學業成績 | 學科成績（75分以上） | 由學校認定學年內無任一學科不及格者□ 符合 □ 不符合 |
|  分 |
| 操行成績 | 操行成績（75分以上） | 由學校認定學年內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 符合 □ 不符合 |
|  分 |
| 初審單位(訓導處) | 審核單位(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
| 初審人： （簽章） | 覆審人： （簽章） |